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大王街道 2026 年秋冬季农村生物质秸秆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王街道 2026 年秋冬季农村生物质秸秆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木易程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木易程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